

大村鄉公墓墓基、納骨堂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納骨堂部份：

- 一、本鄉籍定義：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5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10年以上者。

二、茄苳村、平和村居民收費標準：

1. 為回饋第七公墓當地(茄苳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茄苳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七公墓納骨堂(福壽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2. 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平和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懷恩堂、濟善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塔別		第七公墓福壽堂				第十四公墓懷恩堂			
區別		普通區		特定區		普通區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一樓	骨骸位 使用費	13000	26000	19500	39000	13000	26000	雙人櫃	
	骨灰位 使用費	8000	16000	12000	24000	8000	16000	16000	32000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4000	
二樓	骨骸位 使用費	14000	28000	21000	42000	14000	28000	地藏王特區兩旁計64位	
	骨灰位 使用費	9000	18000	13500	27000	9000	18000	94000	108000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2000	
三樓 四樓	骨骸位 使用費	12000	24000	18000	36000	12000	24000	無	無
	骨灰位 使用費	7000	14000	10500	21000	7000	14000	無	無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無	

貳、墓基部份：

- 一、本鄉籍定義： 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 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5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10年以上者。

二、墓基埋葬八年，申請延長埋葬或逾期起掘者，每年收取使用費1300元、管理費250元。

三、墓塚依本所規定型式規格由申請人自行僱工造墓。

公墓別	第七公園公墓		第十四公園公墓		一般公墓	
面積	8平方公尺		8平方公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使用費	10000	50000	10000	30000	5000	25000
管理費	2000		2000		無	
廢棄物 代辦費	5000		5000		無	

一般公墓全面禁葬